**附件： 2024年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各部门质量目标及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责任目标** | **分制** | **责任内容** | **考核细则** | **对部门考核标准** | **责任部门** |
| 一、本年度重点工作 | 10 | 1.完成《药品经营许可证》到期换证工作。 | 1.未完成《药品经营许可证》到期换证工作，扣2分。 | 1.连锁总部《药品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范围内，规范经营，如：到期、变更换证。 2.连锁门店（含加盟）《药品品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范围内，规范经营，如到期、变更换证。 | 质管部、综合管理部、营运部及门店、信息部、财务部、采购部、新零售部、商品部、客户部 |
| 2.加强市场质量安全风险管控，确保抽检品种质量100%合格，落实加盟药房管理责任。防止质量警示引起的飞行检查。 | 2.未对国抽品种进行全面系统排查，质量警示引起的飞行检查，经核实为企业违规或执行不严产生的，扣1-3分/次；若产品抽检不合格未公告，责任原因扣1分/次；发生省级质量公告责任事件，扣２-４分/次；发生国家级质量公告责任事件，扣４-８分/次。加盟药房发生质量公告事件，属管理单位责任则按以上标准扣分。抽检公告（不含加盟药房从非本单位购进品种）年总次数≥5次，超出部分扣1分/次。 | 1.对国抽品种进行全面自查清理，及时与供货单位沟通，及时跟进抽检进度和检验结果，由质管部向太极股份报告抽检信息。 2.若质量警示引起的飞行检查，经核实为企业违规，未按规定程序处理明确责任原因。 3.若产品抽检不合格未公告，未按规定程序处理明确责任原因。 4.不能发生省级质量公告责任事件。 5.不能发生国家级质量公告责任事件。 6.不能发生省级或国家级质量公告责任事件。 7.加盟药房不能发生以上质量公告责任事件。 8.未做好以上工作，则取消当年先进部门评选资格。 | 质管部、营运部及门店、信息部、财务部、采购部、新零售部、商品部、客户部及各门店 |
| 3.持续开展群众性QC小组活动，完成QC课题立项2个和成果1个，积极推荐优秀成果参加省市或全国发表。 | 3.未完成太极股份下达QC课题立项数和成果数，扣0.5分/个。 | 1.质管部牵头须完成太极股份下达QC课题立项。 2.持续开展群众性QC小组活动。 3.完成QC课题立项2个和成果1个。 4.开展2023年度QC成果评审。 5.成果评审需有相关记录，积极推荐优秀成果参加省市或全国发表。 | 质管部、信息部 |
| 二、全力防范质量风险，全面落实质量主体责任。杜绝违规经营假劣商品事件发生。无国家级或省级政府主管部门通报认定的违规质量事件发生；无社会主流媒体曝光质量事件发生。无质量损失30万元以上的特级质量事故发生，质量损失率与去年同比下降10%。 | 50 | 1.严格贯彻执行《药品管理法》、GS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等国家质量管理法律、法规，开展政策法规解读研判和宣传培训工作，开展法规符合性专项检查。杜绝经营假劣商品事件发生。 | 1.发生重大质量责任事件和质量舆情事件，严格按照太极股份与各企业签订的年度业绩合同进行考核，并按太极股份质量管理制度进行处理。发生企业原因造成的重大质量责任事件和质量舆情事件，或发生质量责任事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累计50万元及以上；被监管部门认定严重违反《药品管理法》、GSP等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造成单次经济损失超过30万元，情节严重、影响较大的，或导致责令停业整顿的；发生超范围经营的；实行一票否决制，并从严从重考核。 | 发生重大质量责任事件和质量舆情事件，严格四川太极大药房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按各部门签订的经营企业质量管理目标责任书进行考核，并按四川太极大药房质量管理制度进行处理。发生企业原因造成的重大质量责任事件和质量舆情事件，或发生质量责任事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以及被监管部门认定严重违反《药品管理法》、GSP等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造成经济损失的单店不得发生累计0.5万元及以上的直接经济损失、营运部不得发生累计2万元及以上的直接经济损失，情节严重、影响较大的，或导致责令停业整顿的；发生超范围经营的；从严从重考核，并取消当年先进部门评选资格。 | 营运部及各门店 |
| 发生重大质量责任事件和质量舆情事件，严格四川太极大药房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按各部门签订的经营企业质量管理目标责任书进行考核，并按四川太极大药房质量管理制度进行处理。发生企业原因造成的重大质量责任事件和质量舆情事件，或发生质量责任事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以及被监管部门认定严重违反《药品管理法》、GSP等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部、质管部不得发生累计2万元及以上的直接经济损失，情节严重、影响较大的，或导致责令停业整顿的；发生超范围经营的；从严从重考核，并取消当年先进部门评选资格。 | 采购部、质管部 |
| 发生重大质量责任事件和质量舆情事件，严格四川太极大药房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按各部门签订的经营企业质量管理目标责任书进行考核，并按四川太极大药房质量管理制度进行处理。发生企业原因造成的重大质量责任事件和质量舆情事件，或发生质量责任事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以及被监管部门认定严重违反《药品管理法》、GSP等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造成经济损失的商品部不得发生累计0.5万元及以上的直接经济损失，情节严重、影响较大的，或导致责令停业整顿的；发生超范围经营的；从严从重考核，并取消当年先进部门评选资格。 | 商品部 |
| 发生重大质量责任事件和质量舆情事件，严格四川太极大药房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按各部门签订的经营企业质量管理目标责任书进行考核，并按四川太极大药房质量管理制度进行处理。发生企业原因造成的重大质量责任事件和质量舆情事件，或发生质量责任事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以及被监管部门认定严重违反《药品管理法》、GSP等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造成经济损失的新零售部不得发生累计1万元及以上的直接经济损失，情节严重、影响较大的，或导致责令停业整顿的；发生超范围经营的；从严从重考核，并取消当年先进部门评选资格。 | 新零售部 |
| 发生重大质量责任事件和质量舆情事件，严格四川太极大药房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按各部门签订的经营企业质量管理目标责任书进行考核，并按四川太极大药房质量管理制度进行处理。发生企业原因造成的重大质量责任事件和质量舆情事件，或发生质量责任事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以及被监管部门认定严重违反《药品管理法》、GSP等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造成经济损失的慢病部不得发生累计0.3万元及以上的直接经济损失，情节严重、影响较大的，或导致责令停业整顿的；发生超范围经营的；从严从重考核，并取消当年先进部门评选资格。 | 客户部 |
| 发生重大质量责任事件和质量舆情事件，严格四川太极大药房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按各部门签订的经营企业质量管理目标责任书进行考核，并按四川太极大药房质量管理制度进行处理。发生企业原因造成的重大质量责任事件和质量舆情事件，或发生质量责任事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以及被监管部门认定严重违反《药品管理法》、GSP等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造成经济损失的财务部、信息部、综合管理部不得发生累计0.3万元及以上的直接经济损失，情节严重、影响较大的，或导致责令停业整顿的；发生超范围经营的；从严从重考核，并取消当年先进部门评选资格。 | 财务部、信息部、综合管理部 |
| 2.专人（药学相关专业）负责每天收集药品、医疗器械等法律法规、质量公告、通告及药品质量新标准等信息，制定贯彻执行方案。 | 2.无专人（药学相关专业）负责每天收集药品、医疗器械等法律法规、质量公告、通告和质量标准的，扣1分；未建立质量信息处理档案，扣0.5-1分。 | 1.设定专人（药学相关专业）负责每天收集国家药品、医疗器械等法律法规、质量公告、通告和质量标准； 2.制定贯彻执行方案； 3.建立质量信息档案处理； 4.未做好以上工作，则取消当年先进部门评选资格。 | 质管部 |
| 3.加强市场质量安全风险管控，及时与供货单位沟通，按规定向太极股份报告抽检信息，跟进检验结果。 | 3.未及时与供货单位沟通，未按规定向太极股份报告抽检信息，未及时跟进检验结果，每项扣0.5-2分。 | 1.连锁门店（含加盟）品种抽检，应在抽检当日报告质管部抽检信息，并及时跟进检验结果。 2.连锁总部、连锁门店（含加盟）品种抽检，由质管部负责将收集到的品种，按规定向太极股份报告抽检信息,并及时跟进检验结果。 3.连锁总部、连锁门店（含加盟）品种抽检,质管部应在抽检当日报告采购部抽检信息，由采购部及时与供货单位沟通。 4.未做好以上工作，则取消当年先进部门评选资格。 | 质管部、采购部、营运部及门店、客户部 |
| 4.加强与政府主管部门的信息沟通、交流、传递，加强公共关系日常维护与协调工作，确保信息传递及时、准确。 | 4.发生被社会主流媒介曝光或政府主管部门通报的质量事件，企业负责人未及时组织与其沟通或向上级部门报告，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除按公司相关规定处罚外，扣1-３分/次。发生质量事件被政府主管部门约谈，省级扣4分/次，区级扣3分/次，县级扣2分/次。舆情处理不力，扣1-2分。加盟药房发生以上情况，属管理单位责任则按以上标准扣分。 | 1.不能发生被媒体曝光或政府主管部门通报的质量事件； 2.企业负责人应及时与其沟通或向上级部门报告； 3.不能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 4.不能发生质量事件被政府主管部门约谈； 5.未做好以上工作，则取消当年先进部门评选资格。 | 质管部、营运部各门店、新零售部、商品部、综合管理部、客户部 |
| 5.无质量损失30万元以上的特级质量事故发生；质量损失率不超过万分之0.8。 | 5.发生特级质量事故，扣10-15分/次；重大质量事故，扣5-10分/次 ；一般质量事故，扣1-5分/次；质量问题，扣0.5-3分/次；对于责令限期整改，无正当理由拒不整改的，实行一票否决制；质量损失率未控制在万分之0.8以内的，扣0.5-3分。 | 1.不能发生特级质量事故； 2.不能发生重大质量事故； 3.避免一般质量事故； 4.减少质量问题； 5.经营过程造成的市场投诉，属于质量问题； 6.属于质量事故的按质量事故相关规定处罚； 7.质量损失率未控制在万分之一以内，超额部分由相关责任人承担。 8.未做好以上工作，则取消当年先进部门评选资格。 | 质管部、营运部各门店、采购部、新零售部 |
| 6.严格落实信息上报相关规定，按照《质量事故管理办法》《突发重大事件应急预案》《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按时报送质量事故、信息和报表。 | 6.故意瞒报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实行一票否决制；发现质量问题或发生质量事故、事件等，晚报扣0.5-2分/次，报告不准确扣0.5-1分/次，不报告扣2-5分/次。收到政府主管部门下发的涉及经营质量方面的通知、文件、报告等信息，除企业尽快妥善处理外，重大问题需在收到信息后30分钟内向太极股份报告，否则扣3分/次，如因处理不及时给公司造成严重后果，对责任人进行相应处理。其他报表报告晚报扣0.5-1分/次，报告不准确扣0.5-1分/次，不报告扣2分/次。 | 1.发现质量问题或发生质量事故、事件等，及时报质管部，杜绝晚报/报告不准确/不报告； 2.各部门在收到政府主管部门下发的涉及经营质量方面的通知、文件、报告等信息，各部门须尽快妥善应急处理，重大问题质管部需在收到信息后30分钟内向太极股份报告； 3.未做好以上工作，则取消当年先进部门评选资格。 | 质管部、营运部各门店、客户部 |
| 7.加强企业内部监管整改力度，确保问题及时解决。 | 7.零售连锁总部接受药品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等检查（换证检查除外），严重缺陷项扣1分/个；本年度检查1次的，单次检查主要缺陷项＞5个，一般缺陷项＞10个的，超出部分扣1分/个；本年度检查次数≥2次的，单次检查主要缺陷项＞5个，一般缺陷项＞10个的，超出部分扣0.5分/个；太极股份质量检查中发现的其他问题，扣0.5-2分。复查内外部上次检查问题未整改到位，扣1分/个；问题未及时整改或未整改到位，被监管部门复查的，扣3分/个。 | 1.后勤各部门全员参与质量管理工作，每月开展门店质量巡检工作。 2.对每次检查问题应详细记录、通报、处理并严格落实整改。 3.质管部对连锁门店（含加盟）店质量巡检工作，应做到全覆盖。 4.未做好以上工作，则取消当年先进部门评选资格。 | 质管部、综合管理部、营运部及门店、信息部、财务部、采购部、新零售部、商品部、客户部 |
| 三、持续提升质量风险管控水平，确保全年质量万无一失。 | 15 | 1.企业制定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应当完备，并符合企业实际，文件包括质量管理制度、部门及岗位职责、操作规程、档案、报告、记录和凭证等。 | 1.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未涵盖GSP/《药品批发企业检查细则》规定的所有内容（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文件的起草、修订、审核、批准、分发、保管、修改、撤销、替换、销毁等与文件管理操作规程的规定不一致，未建立记录或记录不完善，记录未按规定保存，扣0.5分/项。 | 1.各部门负责部门及岗位职责、操作规程、档案、报告、记录和凭证等文件的起草、修订、保管等与文件管理操作规程的规定一致，建立记录完善。 2.质管部负责各部门及岗位职责、操作规程、档案、报告、记录和凭证等文件的审核、报批、分发等。 3.综合管理部负责各部门及岗位职责、操作规程、档案、报告、记录和凭证等文件的发文、原件保管、撤销、替换、销毁等。 4.未做好以上工作，则取消当年先进部门评选资格。 | 质管部、综合管理部、营运部及门店、信息部、财务部、采购部、新零售部、商品部、客户部 |
| 2.与相关部门签订年度质量管理目标责任书，落实质量责任，做好商品经营的质量管理工作，做到合法、诚信经营。 | 2.经营质量责任未落实到各部门、岗位，扣1分；质量责任不明确，内容缺乏针对性，考核缺乏操作性的，扣1分；未按质量管理目标责任书进行考核，扣2分。 | 1.由质管部牵头实施与各部门签订经营质量责任书； 2.各部应须将经营质量责任落实到岗位； 3.质量责任明确，内容具有针对性，考核具有可操作性； 4.年末质管部按质量管理目标责任书对各部门进行考核。 | 质管部、综合管理部、营运部及门店、信息部、财务部、采购部、新零售部、商品部、客户部 |
| 3.建立和完善质量管控思维导图，全面清理风险要素，以质量风险关键要素为导向，实施企业“画像”管理，持续改进，落实闭环管理 | 3.未对经营全过程的质量风险点进行再梳理、再确认，扣1分；未落实质量风险关键要素画像”管理，扣1分；未对风险落实闭环管理，扣1分。 | 1.由质管部牵头对经营全过程的质量风险点进行再梳理、再确认，制定管控措施； 2.落实质量风险关键要素画像”管理； 3.对风险落实闭环管理。 4.未做好以上工作，则取消当年先进部门评选资格。 | 质管部 |
| 4.不得借用本单位资质证明文件或票据等，为无证经营行为创造条件；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用直调方式购销药品。杜绝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批准证明文件等违规行为。 | 4.为他人提供经营场所，或借用本单位资质证明文件或票据为无证经营行为创造条件，除按公司规定处罚外，扣3分/次；违反规定采用直调方式购销药品的，扣3分。 | 1.确保公司总部及门店各类证照合法有效，确保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2.不得为他人提供经营场所，或借用本单位资质证明文件或票据为无证经营行为创造条件； 3.不得违反规定采用直调方式购销药品。 4.未做好以上工作，则取消当年先进部门评选资格。 | 质管部、采购部、新零售部、综合管理部、客户部 |
| 5.定期开展质量内审，做好记录和总结，检查问题应详细记录、处理并严格落实整改。 | 5.未定期开展内审或每缺少一次专项内审，扣1分/次；无内审现场记录和总结报告，扣1分/次；内审发现的问题未落实整改，扣1分/项。 | 1.质管部按要求开展质量管理内部检查,全年不少于2次。 2.质管部每年至少开展1次年度质量内审或每一次专项内审，应有内审现场记录和总结报告。 3.未做好以上工作，则取消当年先进部门评选资格。 | 质管部 |
| 6.企业重点岗位人员配备齐全，符合GSP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集团公司规定的资格要求。 | 6.重点岗位人员（包括质量负责人、质量机构负责人等）未配备或未在岗，扣2分；资质不符合要求，扣2分。 | 1.企业应当有质量负责人、质量机构负责人任命文件； 2.企业质量负责人档案中应当有3年以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历的相关证明材料、大 学本科以上学历证书和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执业药师注册证（在有效期内，并注册于本 企业）复印件，原件备查； 3.企业质量负责人应当熟悉有关药品管理的法律法规，在质量管理工作中具备正确判断 和保障实施的能力。 4.企业质量机构负责人应当熟悉有关药品管理的法律法规及各岗位在经营过程中的 质量管理要求，能独立解决质量问题。 | 综合管理部、质管部 |
| 7.上、下游客户资质齐全，100%合法、有效，并动态更新；加强对首营企业、首营品种的资质审核；对高风险品种供应商进行质量评估，及时取缔不合格供应商。 | 7.上、下游客户资质不符合要求、资质不全、无效或更新不及时，扣1分/项；未对高风险品种供应商进行质量评估，扣1分/家；未及时取缔不合格供应商，扣1分/家。 | 1.确保上、下游客户资质符合要求、资质齐全、更新及时； 2.年末对高风险品种供应商进行质量评估； 3.取缔不合格供应商。 | 质管部、采购部、新零售部 |
| 8.强化过程控制、持续改进，精准控制质量高风险点。对经营各关键环节加强质量管理；严控高风险药品（毒性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含麻药品制剂、易制毒类药品制剂、蛋肽制剂、高风险中药材及饮片、冷链药品）等商品经营质量，确保票、账、货、款一致。 | 8.票、账、货、款不一致，扣2分/项；未按规定采购、销售，不合格商品未按制度管理、处置，高风险药品购、存、销、运不符合规定，各环节相关记录不完整或不可追溯，扣1分/项。 | 1.按规定对采购、验收、养护、储存、销售环节进行质量控制； 2.确保票、账、货、款一致； 3.特殊管理药品门店实行专柜、专账管理； 4.确保不合格商品按制度处理； 5.确保高风险商品购、存、销符合GSP规定。 6.未做好以上工作，则取消当年先进部门评选资格。 | 质管部、采购部、营运部各门店 |
| 9.确保计算机系统能够满足经营需求。委托储存配送的，第三方物流企业负责储运全过程药品质量，委托企业负有监管责任。 | 9.计算机系统各功能模块、数据记录、质量管控等不符合规定的，扣2分/项。委托储存配送：储运环节存在质量问题，涉及委托方药品的，委托方按受托方对应扣分项扣相同分；未与受托方签订委托协议，协议未约定药品质量责任的，扣2分；未按制度规定定期对第三方物流公司开展质量监督检查的，扣2分/次。 | 1.计算机系统各功能模块、数据记录、质量管控等应符合规定的。 2.质管部应对委托储存配送单位进行每季度1次的质量监督检查。 3.公司应与受托方签订委托协议，协议应约定药品质量责任。 4.未做好以上工作，则取消当年先进部门评选资格。 | 信息部、质管部、采购部、综合管理部 |
| 10.建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制度，设立或者指定机构并配备专（兼）职人员，承担本单位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 | 10.未建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制度，扣1分；未设立或者指定机构并配备专（兼）职人员，扣1分。 | 1.各门店主动收集商品不良反应信息。 2.质管部按时上报商品不良反应报告。 3.未做好以上工作，则取消当年先进部门评选资格。 | 质管部、营运部各门店 |
| 11.加强药品网络交易监管，规范网上售药流程，保障网售药品安全。 | 11.拥有网上交易的企业未修订网上药房相关制度、职责、操规，未按制度执行，处方药网上销售未登记，纸质处方影印版本重复使用，赠送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等经营行为不规范，扣1分/项。未与第三方平台签订协议，明确药品质量安全责任，扣2分。。 | 1.质管部牵头制定网上药房质量管理制度、职责、操作规程，并按制度执行； 2.处方药网上销售必须凭处方、并经执业药师审核后销售； 3.规范经营行为，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不得赠送等； 4.应与第三方平台签订协议，明确药品质量安全责任。 | 质管部、新零售部 |
| 5 | 12.加强对直营药房、加盟药房的监督指导力度，筑牢合规意识，压实管理责任，强化日常监管。 | 12.各单位对责任区域内的直营药房质量检查指导完成率未达到100%，扣2分，对加盟药房质量检查指导完成率未达到30家，扣2分。抽查直营药店：未按规定收货、验收、养护、陈列、审方、配方、宣传、定期校验器具的，扣0.5-1分/店；账货不一致或未按批号下账；扣0.5分/批。赠送或试用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扣2分/次；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未按规定限量、登记销售，扣2分/次；非本单位执业药师挂证，扣1分/店；超范围经营，扣2分/项。 | 1.质管部对直营药房质量检查指导完成率达到100%； 2.质管部会同外销部对加盟药房进行质量监督指导； 3.门店按规定收货、验收，要求中药饮片名称与实物相符，必须使用正名正字，无发霉生虫、无污染等情况； 4.按要求审方、调配复核； 5.门店确保店内药品宣传、陈列规范； 4.温湿度监测设备、计量器具未定期校验； 5.门店确保按批号下账； 6.不得赠送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 7.未做好以上工作，则取消当年先进部门评选资格。 | 质管部、营运部各门店、新零售部 |
| 四、强化质量文化建设，开展员工质量知识培训，提高全员质量意识；全面提高质量人员技术水平。 | 15 | 1.积极开展各项质量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开展合理化建议、质量月活动、知识竞赛、技能竞赛、质量攻关等质量活动，并对质量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 | 1.未开展质量活动，扣1分，未对质量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扣1分。 | 1.质管部积极开展质量活动； 2.应对质量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 | 质管部、营运部各门店、 |
| 2.加强员工质量意识、法律法规知识和制度规范教育培训，强化上岗、转岗技能培训，全员内部质量培训每年不得少于2次， | 2.未进行质量意识、法律法规知识、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和岗前培训、考核，扣1-2分/项；未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扣2分；年度培训计划内容不全和培训记录不全，扣1-2分/项；全员质量培训每少一次，扣1分。 | 1.质管部对全员进行质量意识、法律法规知识、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和岗前培训、考核； 2.质管部制度年度培训计划； 3.开展全员质量培训、质量工作会议，每季度一次； | 质管部、营运部各门店、综合管理部 |
| 3.召开质量工作会议每年不得少于2次，并详实记录。每季度开展一次行业质量案例剖析和质量事故回头看教育。发生质量事故或事件及时召开原因分析和教育会，敲打质量警钟。质量事故或事件责任人在企业检讨或待岗学习进行质量反省。 | 3.质量工作会议每少一次，扣1分；每季度未开展行业质量案例剖析，扣0.5分/次。发生质量事故或事件未及时召开原因分析和教育会，扣1分/次；发生质量事故或事件，责任人未在企业检讨或待岗学习进行质量反省，扣1分。 | 1.每季度开展一次“行业质量案例剖析”； 2.发生质量事故或事件，质管部牵头即时召开原因分析和教育会； 3.质量事故或事件责任人须在企业检讨曝光，待岗学习进行质量反省； | 质管部 |
| 五、积极开展群众性QC小组活动，有效促进质量提升。 | 5 | 1.开展上年度QC成果评审和落实QC奖励，提高群众性QC小组活动积极性。 | 1.未开展上年度QC成果评审，扣0.5分；未按照本企业管理制度落实QC奖励，扣0.5-1分；成果评审无相关记录，扣0.5-1分。 | 质管部牵头须完成太极股份下达的QC成果数。 | 质管部 |
| 2.按时报送QC活动报表，完成年度QC活动总结。 | 2.未按时报送QC半年、年报表，各扣0.5分；报表信息与课题实际完成效果不符，扣1-2分/个。 | 1.开展2022年度QC成果评审； 2.按照企业管理制度落实QC奖励； 3.成果评审需有相关记录。 | 质管部 |
| 六、加分项。 |  | 1.推动质量创新，追求卓越质量，推行卓越绩效管理，争创区级、省市、国家质量管理奖，百强药店等，或争创质量管理标杆企业，或做出重大质量管理成果并得到太极股份及上级主管部门认可。 | 1.获区级质量管理奖的，加2分，获省市级质量管理奖的，加3分，获国家质量管理奖的，加5分；做出重大质量管理成果的，加１-5分。 | 1.获区级、省市级质量管理奖的有加2分； 2.获国家质量管理奖的有加5分； 3.做出重大质量管理成果的有加1-5分。 注：加分是重庆太极实业对四川太极大药房考核加分。 | 各部门、各门店 |
| 2.积极推广群众性质量改进（QC）活动。 | 2.每多完成一个QC成果加1分；成果获地市级质量等级奖加1分，优秀奖加0.5分；获省市（直辖市）级质量一等奖加3分，二等奖加2分，三等奖加1分，优秀奖加0.5分；成果获国家质量一等奖加5分，二等奖加3分，三等奖加2分，优秀奖加1分。获其它国家级行业协会等级奖加1分，优秀奖加0.5分。同一QC成果获得多级奖项，以获最高等级奖项分数计。该项总加分不超过10分。 | 1.每多完成一个QC成果加1分； 2.成果获地市级质量等级奖加1分，优秀奖加0.5分； 3.获省市（直辖市）级质量一等奖加3分，二等奖加2分，三等奖加1分，优秀奖加0.5分； 4.成果获国家质量一等奖加5分，二等奖加3分，三等奖加2分，优秀奖加1分。 5.获其它国家级行业协会等级奖加1分，优秀奖加0.5分。 注：加分是重庆太极实业对四川太极大药房考核加分。 | 各部门、各门店 |